

花蓮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新點設立評選辦法

一、為推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本辦法以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二、評選作業：

(一)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補助設立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小組進行初審實地訪查，初審通過後，評選之對象進行複審口頭簡報。

(三) 初審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複審由外聘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學者或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成員至少應有 3 員。

(四) 評選流程分為二階段審查，初審實地訪查及複審口頭簡報，初審通過分數為 75 分，初審通過後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分數為 80 分。

三、評分標準

(一) 初審評分表

單位名稱			
設置地址			
使用建物分類	☐ 民宅 ☐ 活動中心 ☐ 老人館 ☐ 廟宇/教會 ☐ 集會所 ☐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結構	☐ 竹造 ☐ 鋼筋水泥 ☐ 木造 ☐ 磚造 ☐ 鐵皮或加建鐵皮 ☐ 其他：_____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得分
滿足在地照 需要度 (15 分)	設置村里：_____ 評分標準： 未設立村里(15 分)； 重複設置但村里老人人口率超過 20%(10 分)； 重複設置但距離超過 1 公里(5 分)	15	
設置空間 (55 分)	場地使用證明(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借用場地公文等)	10	

	辦公設備 應先具備：電腦、多功能事務機、網路	5	
	廁所與盥洗設備 應先具備：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或斜坡板、具有個人隱私	5	
	廚房設備 應先具備：環境衛生良好	5	
	文康休閒空間 應先具備：環境安全性(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或斜坡板)、動線設計(含動線設計、逃生通道、滅火設備)、桌椅、飲水設備、空間通風明亮寬敞(可容納 15 人以上)、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	10	
	周圍空間環境 應先具備：道路及建築物出入口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地面平順、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進行、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	10	
	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應先具備：未過期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手電筒、未過期急救箱。若有 AED 優先給 5 分。	10	
人力量能 (20 分)	服務長者數(至少 15 人)，志工不計入	10	
	志工人力(至少 2 人)。審查時，志工要在場。	10	
準備態度 (10 分)	態度積極配合、參與新點說明會	10	
得分合計		100	

(二) 複審評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得分
場地合適性 (10 分)	服務空間類型	5	
	活動空間友善程度	5	
計畫執行可行性 (25 分)	執行內容確實具可行性(含協會會務正常運作、經費自籌情形)	15	
	未來永續發展性	10	
滿足在地照顧需要性 (15 分)	服務區域是否已設置文健站及醫事 C	5	
	設置地點是否符合在地需求性	10	
組織結構及經營能力 (25 分)	據點及工作人員具備執行計畫能力	10	
	訂定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機制	15	
資源連結能力 (10 分)	申請單位本身是否已有資源或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10	
辦理社會服務績效或經驗 (10 分)	是否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如福氣站、健康站等)或社區相關活動	10	
整體表現 (5 分)	簡報內容完整性、表達方式、態度合宜	5	
得分合計		100	

四、優勝對象評定方式：

■ 評分辦法

- (一) 初審：由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查，填寫評分表，達 75 分者得參加複審。若所有參加對象均未達 75 分時，則從缺並廢選。
- (二) 複審：由參加對象進行口頭簡報，評選小組填寫評分表，達 80 分者得列入補助對象。
- (三) 依評選分數序位排序，高者優先申請補助方式辦理。如有 2 單位(含)以上總評分相同者，其以未設立之村里為優先補助對象，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規定：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預計擴增新點數計 17 個，補助順位依評選分數排序，排序 1-13 位優先申請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排序 14 位之後為潛力型據點或功能型據點(無補助)，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